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4-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73,874,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方大集团、方大 B | 股票代码 | 000055、20005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肖杨健 | 郭凌晨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 |
| 传真 | 86 (755) 26788353 | 86 (755) 26788353 | |
| 电话 | 86 (755) 26788571 转 6622 | 86 (755) 26788571 转 6622 | |
| 电子信箱 | zqb@fangda.com | zqb@fangd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新能源、商业地产等业务。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方大智慧幕墙和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等产品已成为全球行业标杆，方大智慧幕墙综合实力位居头部行列，方大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公司现有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 家“专精特新”企业、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 个省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深圳为总部，东莞、佛山、南昌、上海、成都、赣州（在建）为产业基地的布局，在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孟加拉、阿联酋、香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2023 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充分利用技术、品牌、市场等综合优势，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预期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22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1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0.43%；新增中标签约项目订单 695,74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14%，其中中标签约海外项目订单 124,43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7.06%。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订单储备 926,979.06 万元（不含商业地产预售），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2%，是 2023 年营业收入的 2.16 倍，为实现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建筑幕墙行业，建筑幕墙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经济体量大、韧性强为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建筑业增加值 85,6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建筑业总产值规模仍然保持稳步增长。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家实施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一系列举措，为建筑幕墙行业带来产业链优化升级新机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将驱动建筑幕墙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将对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加快建设，为行业头部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智慧幕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用于高端写字楼、企业总部、城市综合体、酒店、大型场馆、城市公共建筑、高档住宅等各种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面，可有效改善建筑物的视觉美观性，提升建筑物的节能环保性，更好满足人们工作和生活需要。凭借客户信得过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的智慧幕墙产品多次荣获我国建筑领域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质量特征，公司智慧幕墙竞争力居全球同行业前列，是全球幕墙的知名品牌。

新材料产业以智能、低碳、环保、可持续为发展方向，推动我国幕墙及新材料行业发展。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及先进的 PVDF 铝面板和铝蜂窝板生产制造基地，集节能、环保、智能于一体的智慧幕墙系统广泛应用于全球 160 多个城市的重大工程。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国内建筑幕墙市场逐步成熟，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化、规模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具备人才、技术和品牌优势，能够承担复杂性、创新性和综合性项目能力的行业头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凸显优势，未来也将推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智能化、装配化、BIM、VR 等技术为主的科技创新持续深化，未来伴随产业升级浪潮，绿色建筑、科技创新、信息化等将成为行业新一轮成长周期的重要推动力，国内建筑幕墙市场对于行业领先公司的发展空间依然前景广阔。

公司在幕墙行业深耕 30 多年，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全资子公司方大建科已拥有我国幕墙设计和施工企业的最高级别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我国幕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方大建科先后获得国家建筑行业最高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以及省部级以上奖项 200 多项。先后参与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2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创造了中国企业新纪录 18 项，是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设立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设计院等研发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具备新质生产力的创新特点。良好的社会信誉、优质的服务质量，成功地树立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展现了公司作为行业领跑者的实力。

（二）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

（1）行业发展情况

轨道交通屏蔽门是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市域）铁路建设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未来将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超大城市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建筑，优化客流疏散。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 3,000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额有望超过 3 万亿元。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然较大，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仍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06 条，运营里程 10,165.7 公里，车站 5,897 座。2023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6 条，新增运营里程 581.7 公里，新增 2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随着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的有序发展，作为一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增加。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同时提供产品运维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安装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边缘，将行车轨道区与站台候车区隔离，设有与列车门相对应、可多级控制开启与关闭的连续可移动的门体屏障，包括全高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全高非封闭式屏蔽门系统、半高屏蔽门系统。此外，公司已成功研发能够适用于高速铁路复杂环境下的站台安全门系统，能够实现根据进站高铁的不同车型，智能化对应列车门开启站台安全门，未来将开启新的应用场景和新的市场空间。

轨道站台屏蔽门系统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站台屏蔽门系统将轨道与站台候车区隔离，可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防止乘客掉落轨道，亦可避免未经许可的人进入隧道；在火灾或其他故障模式下，可与相关系统进行联动控制，实现快速排烟与乘客疏散逃生功能。同时，站台屏蔽门系统可有效的减少由隧道进入站台的粉尘、噪音及隧道风压，给予乘客一个安静、舒适、安全的乘车环境。此外，站台屏蔽门系统还具有乘客计流功能，在载客高峰期实现客流向低密度车厢疏导，站台屏蔽门系统还可以作为乘客咨询系统的平台，实现对乘客的信息播报、咨询传播、商业宣传的多媒体互动的功能。

（3）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较早研发成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具备新质生产力创新特征。公司拥有从研发、设计到制造、施工、售后服务完整的专业团队，牵头起草并修订了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国家首部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236-2022），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全自动运行系统验收规范》（T/URTA0009-2022）。2021 年度，国家工信部授予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方大智源科技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广东省智能轨道交通站台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等多项荣誉和资质，同时还获得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IRIS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领域经过 20 年深耕细作，在境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全球承接了 100 多条线的地铁站台门项目，共计超过 80,000 个站台门单元，已经成为全球性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供应商。

（三）新能源

公司的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等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组成部分。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一直践行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理念，公司是我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与集成和运营的较早开发者和应用者，拥有成熟的技术。公司建成了我国第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筑和多个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公司的江西萍乡分布式光伏电站、南昌市江西五十铃汽车停车场光伏电站、广东东莞松山湖基地光伏电站等一直保持良好运行，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利润及现金流。

（四）商业地产

目前公司经营商业地产项目在深圳市和南昌市。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先行示范区，市场的热度和需求比较集中，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深圳强劲的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持续释放的积极信号被市场高度认可，公司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和出租的去化率较快。报告期末，深圳方大城项目销售去化率为 98.44%，自持物业出租率为 81.47%。公司方大中心项目所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报告期末，南昌方大中心项目销售去化率为 39.64%，自持物业出租率为 86.57%。

此外，公司位于深圳的两个城市更新项目也持续推进中，其中深圳横岗大康项目已完成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公示，正有序推进计划立项工作；深圳福永方大邦深已完成计划调整，正稳步推进更新规划审查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13,376,351,856.86 | 12,745,185,294.02 | 4.95% | 12,261,338,51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60,140,567.07 | 5,749,940,874.92 | 3.66% | 5,524,039,886.94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4,292,204,716.01 | 3,846,975,948.44 | 11.57% | 3,557,724,39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758,249.50 | 282,933,854.32 | -3.60% | 222,168,14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2,138,072.87 | 270,965,220.96 | 0.43% | 167,650,39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742,202.08 | 221,211,632.30 | 35.50% | -63,425,296.2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6 | -3.85%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6 | -3.85%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7% | 5.03% | -0.36% | 4.09% |

注：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60%，主要是商业地产业务净利润减少 3,701.88 万元所致，扣除商业地产影响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 1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3.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15,219,822.90 | 1,263,627,054.42 | 1,137,526,186.81 | 1,075,831,65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822,028.03 | 111,333,240.15 | 84,282,378.36 | 6,320,60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478,134.64 | 104,006,202.11 | 83,317,333.85 | 16,336,402.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876,246.96 | 106,562,535.83 | 16,569,686.47 | 320,486,226.74 |

注：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三个季度较低，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幕墙系统及轨道交通屏蔽门项目因结算调整导致收入及毛利减少，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产生损失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57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56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1% | 119,332,846 | 0 | 不适用 | 0 | |
|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25% | 110,116,276 | 0 | 不适用 | 0 | |
| 方威 | 境内自然人 | 4.13% | 44,328,539 | 0 | 不适用 | 0 | |
|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15,860,609 | 0 | 不适用 | 0 | |
| 周友明 | 境内自然人 | 1.00% | 10,761,210 | 0 | 不适用 | 0 |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51% | 5,470,550 | 0 | 不适用 | 0 | |
| 吴宣东 | 境内自然人 | 0.50% | 5,385,750 | 0 | 不适用 | 0 | |
| 熊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0.48% | 5,110,257 | 3,832,693 | 不适用 | 0 | |
|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45% | 4,870,237 | 0 | 不适用 | 0 | |
|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 境外法人 | 0.44% | 4,714,045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吴宣东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85,750 股。 | | | | | | |

注：因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公司 B 股 2024 年 3 月 29 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无法取得，故上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公司 A 股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B 股 2024 年 3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的股东数量合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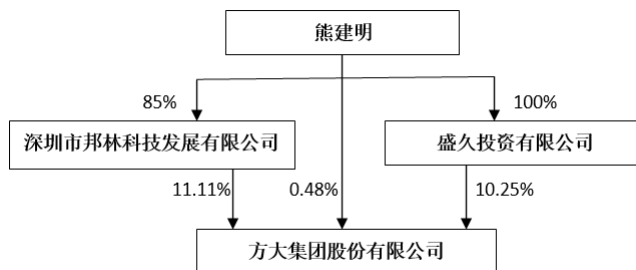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4 年 4 月 2 日